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就相关情况向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知悉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督促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查询自查工作进展，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就此事项彻查追责。
2.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监管工作函回复，上实龙创部分业务模式导致应收类款项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未发现相关业务的资金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上实龙创的业务实质、货物流转、资金是否流向上实龙创少数股东及

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仍在核查中。我们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核查工作。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实龙创未经审计的应收类款项合计约 26.15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约 8.06 亿元，预付账款约 15.67 亿元，其他应收账款约 1.01 亿元，合同资产合计约 1.41 亿元。其中，预付账款约 6.08 亿元，合同相对方主要为江苏古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富申实业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涉及其他第三方案件，具体情况尚在核实中；预付账款约 9.59 亿元，经自查，可能存在因上实龙创内部原因导致的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相关合同目前正在梳理和追偿中。其他应收款约 1.01 亿元，因涉及诉讼，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风险敞口进行计提。应收账款约 8.06 亿元，主要是由于上实龙创以前年度的建设工程项目及一般产品贸易形成。我们正在督促公司尽快核实该应收类账款的情况，并审慎判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监管工作函回复，上实龙创系公司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的非主营业务类别公司。考虑到上实龙创的 2015-2017 年三年业绩对赌承诺，虽然有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监督上实龙创的经营工作，但基本保留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正在检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模式。我们认为，在对上实龙创管控方面，公司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应检讨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对非主营业务类子公司的管控，夯实内控管理机制

的推动与落实。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对本次事件的全面自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张永岳:



夏凌:



2022年1月28日